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春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01,2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合计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03,2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陶然、陈小江、刘纲、李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孟凡伟、赵帅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产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 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6/11/16/18/31/33/45/52/58 型）疫苗临床费用、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归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含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10 万元（含 65,0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

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同时，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权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15,7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非关联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非关联股东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郝春利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业需求，公司拟将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该协议为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下属国资平台及杭州方正多策联合参与公司股权投资 2 亿人民币，并指定下属国资平台为公司提供代建（代建资金 2.3 亿）6.5 万平米厂房待公司产品上市后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15,7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非关联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非关联股东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郝春利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办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03,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936,200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	12,936,200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936,2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郎艳飞、王蕊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